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3409	
交易代码	003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0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 358, 605.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9	0034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0, 252, 535.69 份	106, 070.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9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朱萍
	联系电话	0755- 82370388	021- 61618888
	电子邮箱	investor@gw fmc.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28
传真		0755- 22381339	021- 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jgw 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151, 658.12	496.75
本期利润	- 2, 774, 345.45	- 1, 506.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32	- 0.01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32%	- 1.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32	- 0.01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 479, 488.71	104, 582.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8	0.98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32%	0.08%	- 1.43%	0.15%	0.11%	- 0.07%

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41%	0.08%	- 1.43%	0.15%	0.02%	-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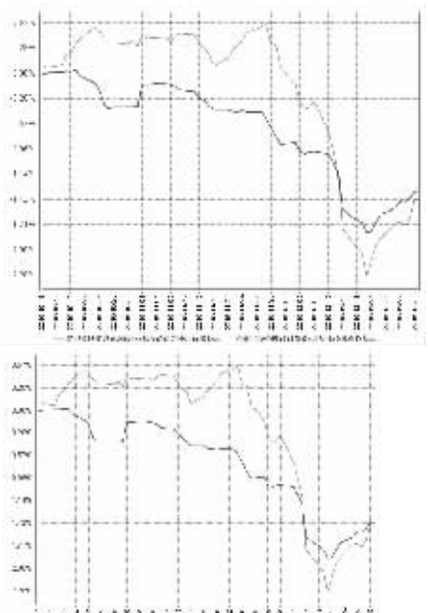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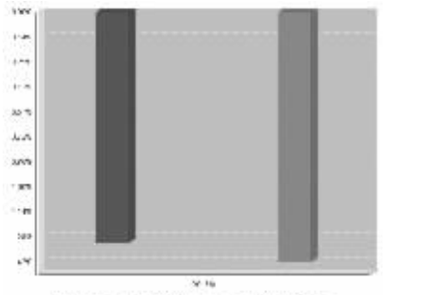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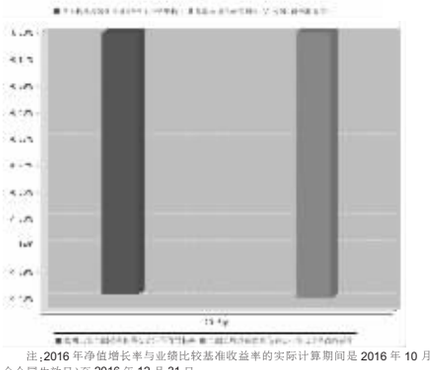

注:2016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6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13 日	-	16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05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成金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8 日	-	7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首 2016 年债市,基本面整体偏弱,5 月权威人士定调经济"L"型走势;全年通胀较低但 PPI 在全球大宗商品以及供给侧改革下明显回升,年末出现再通胀预期;强美元下,汇率层面持续面临贬值压力;货币政策受制于汇率、资产价格等因素态度偏紧,央行主要通过 MLF、逆回购投放流动性,且下半年监管对于去杠杆、防风险等表态明确;同时,8 月后央行陆续重启 14 天、28 天逆回购及 1 年 MLF 等收短放长操作,资金面前松后紧。

对应债券收益率走势,全年呈现波段下行,年末受冲击收益率大幅快速反弹。1 季度在 MLF 利率下调、降准预期以及配置需求主导下,债券收益率逐步下行。随后受大宗商品价格飙涨、信贷大幅投放、稳增长担忧,叠加 1 季度末 MPA 考核带来资金面扰动,债市整体调整。4 月央企铁物资违约,违约风险升温,信用风险向流动性风险蔓延,债市加速去杠杆,5 月权威人士定调中国经济运行 L 型走势,6 月英国退欧公投的黑天鹅事件点燃全球避险情绪,海外带动国内债券走牛,一直持续到 8 月中旬。国庆期间主要城市陆续出台房地产新政,市场对经济下行的担忧推动债券收益率创出年内低点,10 年国债降至 2.64%,10 年国开降至 3.0%。信用利差也处于历史低位。10 月下旬表外理财纳入 MPA 考核、川普当选美国总统后的经济刺激言论、年末资金偏紧后导致的赎回压力、国海证券代持事件等一系列因素推动债券收益率持续大幅上行。随后,央行投放流动性、市场情绪出现好转,债券收益率有所修复。全年 10 年期国债、10 年期金融债、3 年期 AAA 中票、5 年期 AA 企业债分别上行 19BP、55BP、84BP 和 23BP 至 3.01%、3.68%、3.91%和 4.62%。

2016 年权益市场在年初熔断和汇率贬值影响下大幅下跌,之后呈现探底缓慢回升的态势。全年沪深 300、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11.3%、下跌 22.9%和下跌 27.7%。从市场热点看,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更重视上市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确定性,业绩确定的成长股和价值蓝筹股备受资金青睐并有着突出的市场表现。

组合 10 月末成立,鉴于央行重启 14、28 天逆回购,政策开始转向,收益率见底,组合建仓以短久期为主,同时保持较低的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12 月 31 日,景颐盛利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3%。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12 月 31 日,景颐盛利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海外市场的不确定性对国内经济走势的影响将更为显著。2016 年英国退欧、特朗普胜选等黑天鹅事件频发搅乱金融市场,特朗普胜选后美元大涨、海内外国债大跌、人民币贬值等外溢性,都说明特朗普造成的冲击难以避免。在外交、贸易、投资领域,特朗普上任后如何出招同样难以预期,市场担心减税吸引美国海外企业回流造成美国 GDP 强劲增长,进而强势美元。此外,输入性通胀的加大以及美联储加息也势必会影响到新兴市场国家。

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出现企稳态势,全年经济增速有望保持 6.5%。其中房地产限购限贷政策对投资的影响将有所体现,经济增长驱动主要看基建投资是否持续维持高位和制造业投资能否有所反弹。同时,决策层对防范金融风险的强调更为明确。例如,上层特别提到"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注重防止金融风险,抑制资产泡沫被强化,"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等等。预计 2017 年货币政策会比 2016 年显著收紧,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用"稳健中性"的提法也支持了这一判断。当然,除了资产价格上涨以外,国内通胀压力的增加以及海外美联储鹰派加息的启动等,都是限制货币政策空间的原因。从大类资产配置看,受制于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和中美利差收缩,以及监管升级和去杠杆压力,债券收益率下行空间有限,我们对上半年债券市场比较谨慎。权益市场相对存在结构性机会。债券投资策略上顺应市场趋势行情,票息弥足珍贵。利率债:经过前期调整基本到位。信用债:信用利差反应并不充分;理财增速放缓,保险资金规范,规范债券代持行为,风险偏好进一步下降,低等级信用债面临信用利差走扩的风险。持仓上高等级信用债做基本配置,杠杆和久期仍以防守为主,进一步增加组合的流动性。

权益方面,财政政策的刺激能在短期内带动经济企稳,但由于货币政策面临金融去杠杆和外汇贬值压力,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 456, 582.0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3, 55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 733, 94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2, 733, 9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 000, 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472.22
应收利息	2, 536, 334.5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7, 743, 8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 417.09
应付托管费	17, 604.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81
应付交易费用	7, 244.7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 500.00
负债合计	159, 811.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0, 358, 605.75
未分配利润	- 2, 774, 53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 584, 07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 743, 882.5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358,605.75 份,其中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868 元,份额总额 210,252,535.69 份;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859 元,份额总额 106, 070.06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生效。本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 2, 429, 378.12
1.利息收入	2, 217, 282.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5, 574.65
债券利息收入	1, 926, 666.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5, 041.5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18, 762.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718, 762.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 928, 006.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20
减:二.费用	346, 473.89
1.管理人报酬	180, 595.50
2.托管费	45, 148.78
3.销售服务费	92.08
4.交易费用	5, 751.7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14, 88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 775, 852.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 775, 852.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 505, 632.78	-	210, 505, 632.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2, 775, 852.01	- 2, 775, 852.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7, 027.03	1, 317.16	- 145, 709.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 816.59	- 208.35	70, 608.24
2.基金赎回款	- 217, 843.62	1, 525.51	- 216, 318.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 358, 605.75	- 2, 774, 534.85	207, 584, 070.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义明 _____ 吴建军 _____ _____ 邵媛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4 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7014_H08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210,497,924.14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7,708.64 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 210,505,632.78 元,折合 210,505,632.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9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